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8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智豪

被告 鉅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清華

被告 黎錦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7萬4,1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鉅鑠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30日邀同被告林清華、黎錦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50萬元，並簽訂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30日起至116年5月30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08%機動計算，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現合計為年息3.798%即1.7180%+2.08%），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1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1  
02 4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未果，依授信約定書  
03 第5條第1項之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積  
04 欠原告本金447萬4,1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  
05 清償。另被告林清華、黎錦貞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  
06 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  
12 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查詢單、逾放催收紀錄表、原告公  
13 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借款契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14 至3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  
16 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19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20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21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22 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遲  
2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4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25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6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鉅鑠有限公  
27 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林清  
29 華、黎錦貞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  
30 說明及規定，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3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蔡嘉晏

11 附表

12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原 借 金 額 (新臺幣)
1	111萬8,516 元	自114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3.79 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1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10，超逾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約金。	550萬元
	335萬5,644 元			
總計	447萬4,160 元			